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为了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降低实验室事故发生的风险，保证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特设立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来人员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内容主要包含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接受所在实验室负责人针对各自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知识考核和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认真学习安全相关材料：（1）国家与自治区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2）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3）化学、化工类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4）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预案；（5）高校实验室案例。

（二）接受所在实验室负责人针对各自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即将进入本实验室工作的本科生或教师，介绍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包括①性质、功能、运行情况；②潜在危险；③可能出现的最严重的安全问题等。

（三）安全知识考核：师生在学习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满分100分，90分以上成绩为合格。

（四）签订《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安全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承诺人保管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以上四个步骤均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工作。